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此公告乃由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根據(i)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 97號)，明確了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及(ii)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第四次修正)，對公司股份回購規定進行了修訂，補充完善了允許公司進行股份回購的情形。

本公司為進一步保證持續穩定發展，優化公司治理架構，擬結合上述適用規則調整，適當修訂相關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條款。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本公司股東(「股東」)應留意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條的建議修訂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由股東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後才生效。除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條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餘的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以特別決議(並毋須由股東於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審議批准後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只供參考。倘若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和呂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和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和王振邦先生。

\* 僅供識別

## 附錄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如下：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	<p>第六條</p> <p>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於2004年9月13日召開2004年臨時股東大會，對公司發起設立時的章程作了修訂(「原公司章程」)，並於2014年5月29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二次修訂，於2014年10月23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三次修訂，於2018年5月30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四次修訂，於2018年12月21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發行H股、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並授權董事會根據H股發行結果相應修訂公司章程，2019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配售H股273,000,000股。2020年1月8日，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及配售結果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五次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p>	<p>第六條</p> <p>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於2004年9月13日召開2004年臨時股東大會，對公司發起設立時的章程作了修訂(「原公司章程」)，並於2014年5月29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二次修訂，於2014年10月23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三次修訂，於2018年5月30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四次修訂，於2018年12月21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發行H股、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並授權董事會根據H股發行結果相應修訂公司章程，2019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配售H股273,000,000股。2020年1月8日，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及配售結果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五次修訂，<u>於2020年5月29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六次修訂</u>，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	<p data-bbox="181 204 320 236">第二十七條</p> <p data-bbox="181 300 831 427">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其他可適用之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 data-bbox="181 491 496 523">(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 data-bbox="181 587 660 619">(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 data-bbox="181 683 552 715">(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p> <p data-bbox="181 778 831 863">(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p> <p data-bbox="181 927 660 959">(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 data-bbox="181 1023 807 1055">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 data-bbox="858 204 997 236">第二十七條</p> <p data-bbox="858 300 1508 427">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其他可適用之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 data-bbox="858 491 1173 523">(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 data-bbox="858 587 1337 619">(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 data-bbox="858 683 1508 768">(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u>用於職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 data-bbox="858 832 1508 917">(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p> <p data-bbox="858 981 1508 1066"><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 data-bbox="858 1129 1426 1161"><u>(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 data-bbox="858 1225 1358 1257"><u>(五七)</u>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 data-bbox="858 1321 1485 1353">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依照前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更短的期限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依照前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更短的期限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u>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u>如於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公司依照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3	<p>第二十八條</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其他形式。</p>	<p>第二十八條</p> <p>公司<u>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的原因</u>，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其他形式。</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4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一)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及</p> <p>(二)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p>	<p>第二十九條</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一)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及</p> <p>(二)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p>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香港聯交所對前述購回股份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並與公司章程條款有差異的，從其規定。</u></p>
5	<p>第四十二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二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u>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	<p data-bbox="181 204 320 236">第五十八條</p> <p data-bbox="181 300 475 331">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181 395 663 427">(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181 491 799 523">(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181 587 807 672">(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181 736 552 768">(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181 832 552 863">(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181 927 778 1012">(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181 1076 778 1161">(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181 1225 743 1257">(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 data-bbox="181 1321 807 1406">(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 data-bbox="181 1470 807 1555">(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58 204 997 236">第五十八條</p> <p data-bbox="858 300 1152 331">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58 395 1340 427">(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858 491 1476 523">(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858 587 1484 672">(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858 736 1228 768">(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858 832 1228 863">(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858 927 1457 1012">(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858 1076 1457 1161">(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58 1225 1422 1257">(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58 1321 1484 1406">(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58 1470 1484 1555">(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 審議批准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批准回購公司股份事項；</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 審議批准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批准回購公司股份事項；</p> <p><u>(十九)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做出決議；</u></p> <p>(十九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二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有關法規規定須有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del>三十二</del>二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有關法規規定須有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7	<p>第六十七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應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六十七條</p> <p>公司召開<b>年度</b>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u></p> <p>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應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	<p data-bbox="181 204 320 236">第六十九條</p> <p data-bbox="181 300 815 619">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 data-bbox="181 683 815 768">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58 204 997 236">第六十九條</p> <p data-bbox="858 300 1492 619">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 data-bbox="858 683 1492 768">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9	<p>第七十一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三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刊登。</p>	<p>第七十一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三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刊登。</p>
10	<p>第一百零二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一百零二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東股份的在冊股東。</u></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